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採納新細則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資料；(ii)關於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i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採納新細則而舉行)通告之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會議廳4、6及7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